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3 教 正 0015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本案就短期補習班稽查及人力配置等，教育部已督導地方政府改善，情形如下：</p> <p>一、針對 A、B、C 之連鎖補習班已列入高風險補習班查察對象並持續進行稽查。</p> <p>二、各縣市教育局(處)稽查人力不足時，以協調內部人力、跨科室或跨局處協調合作、爭取補習班稽查人力配置等方式調整。</p> <p>三、邀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針對聯合稽查之策略及經驗進行分享。</p> <p>四、教育部透過「114 年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」，會同地方政府進行補習班稽查。</p> <p>五、於 114 年度中央對地方一般性教育助款考核指標中，新增考核項目：要求各地方政府至少每季 1 次（1 年 4 次），聯合稽查補習班及幼兒園，以加強對地方政府之督導力道。</p>	<p>115.4.1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。</p>